

高纲 1884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27873 经济法概论

南京农业大学编（2024 年）

I 课程性质及其设置目的与要求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本课程是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代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它主要阐述了我国经济活动中重要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考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更好地理解和领会国家规范经济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开展各类经济和管理活动，并能维护好企业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课程具有跨学科的特点，要求考生在掌握法律规定的同时，了解相关经济知识。本课程还具有较强的政策性，要求在学习的过程中理解、掌握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和方针。另外，本课程既是一门理论课程，也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课程，要求考生在学习的同时关注社会经济生活及经济现象，学会运用法律原理和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课程目标

通过学习经济法，使考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了解经济领域的具体法律制度，掌握法律分析的一般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提高考生的学习和运用能力，培养考生的职业素养，为今后开展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课程具体目标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1. 知识目标：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本质、特征，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原理，掌握公司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金融法、劳动法、会计审计法以及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规定。

2.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所学法律原理，分析相关经济现象，把握经济立法的宗旨，并能运用相关法律规定，分析相关案例，提出解决思路 and 方案。

3. 素质目标：通过学习，领会和掌握国家经济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提高法律意识，考生用政策和法律思维观察经济和社会现象，从而提高职业素养。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本课程为一门综合性的专业基础课程，除了与《经济学基础》和《管理学基础》等课程具有密切关联外，还需掌握一定的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相关知识。

四、课程的重点与难点

本课程的重点：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行为及其效力，以及与经济法密切相关的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所有权、债权法律制度；公司基本法律制度，包括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三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和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包括合同的订立与法律效力、合同的担保和履行、违约责任的认定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包括与专利和商标相关法律规定；竞争法律制度，包括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及其认定标准；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金融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工资保障、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仲裁和诉讼制度。

本课程的难点：经济法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取得专利权的条件、商标权的内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消费者的权利、税法的基本结构、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证券交易规则、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无效与处理、劳动争议的处理、仲裁程序、诉讼程序。

II 考核目标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四个能力层次是递进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本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主要内容，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

领会：要求考生领悟和理解本课程中有关经济法理论的内涵和外延，理解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规定，并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对经济法律的具体问题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

简单应用：要求考生通过系统的学习，对经济法律现象进行分析论证，得出正确的结论或做出正确的判断，并能提供相关的理论和法律依据。

综合应用：要求考生能够对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把握经济法的发展方向，理论联系实际，对经济领域的相关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综合性的分析、论证，或者进行比较，并得出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章 绪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事实的内涵及其分类、经济法律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内涵；掌握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和几种常见的分类，以及与经济法相联系的各项重要法律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经济法的概念；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③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④法律行为的概念；⑤法人的概念；⑥代理的概念；⑦表见代理的概念；⑧所有权的概念；⑨债的概念；⑩不当得利的概念；⑪无因管理的概念；⑫侵权行为的特征。

领会：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③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④经济法律权利的主要分类；⑤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及分类；⑥法人的特征；⑦代理的特征和种类；⑧所有权的特征；⑨共有的分类；⑩债的构成。

简单应用：①企业法人登记的条件；②表见代理的效力；③债的分类；④债发生的根据。

综合应用：①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②代理权滥用的情形；③保护所有权的手段。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②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及分类。

本章的难点：①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②保护所有权的手段。

第二章 公司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公司的概念、特点和各项基本法律制度，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特点及主要法律制度；了解法律对“三资”公司的特殊规定；领会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掌握与破产相关的主要法律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公司的概念；②吸收合并的概念；③新设合并的概念；④公司分立的概念；⑤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⑥公司章程的概念；⑦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⑧“三资”公司的概念；⑨合伙企业的概念；⑩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领会：①公司的特征；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③公积金的相关规定；④公司合并与分立的相关制度；⑤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和设立的条件；⑥董事会的构成及任期和议事方式；⑦监事会的构成；⑧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⑩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简单应用：①股东会的议事方式；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④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⑤合伙企业合伙人间转让；⑥破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和管理人的职责；⑦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规则；⑧债权人会议的职责；⑨破产的重整与和解相关制度。

综合应用：①“三资”公司的特殊规定；②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其管理；③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④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⑤破产清算顺序。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③破产的重整与和解相关制度；④破产清算顺序。

本章的难点：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②破产的重整与和解相关制度；③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章 合同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合同的概念、特征和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了解合同订立的主要形式，掌握合同订立的过程和成立的条件，以及对格式合同的特别规定；了解不同类型合同的法律效力，掌握无效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原因、条件及法律后果；了解主要的合同担保方式，掌握合同担保的效力；了解合同履行的基本要求，掌握特殊情形下合同履行的规则，领会各种有关合同履行的抗辩的内涵及适用条件；了解合同变更、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条件；理解违约责任的主要特征，掌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合同的概念；②要约的概念；③要约邀请；④承诺的概念；⑤格式条款的概念；⑥合同效力的概念；⑦附条件的合同的概念；⑧附期限的合同的概念；⑨效力待定的合同的概念；⑩表见代理的概念；⑪无效合同的概念；⑫合同的担保的概念；⑬保证的概念；⑭抵押的概念；⑮质押的概念；⑯留置的概念；⑰定金的概念；⑱部分履行的概念；⑲代位权的概念；⑳撤销权的概念；㉑合同的解除的概念；㉒抵销的概念；㉓提存的概念；㉔免除的概念；㉕违约责任的概念；㉖不可抗力的概念。

领会：①合同的特征；②合同的一般分类；③合同订立的形式；④合同成立的地点；⑤附条件的合同与附期限的合同；⑥效力待定的合同；⑦因表见代理而订立的合同；⑧合同的主要担保方式；⑨关于政府定价的规定；⑩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⑪代位权与撤销权；⑫合同的变更；⑬合同的转让；⑭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⑮违约责任的免除。

简单应用：①合同订立的过程；②法律对格式条款的限定；③与第三人有关的履行；④合同履行的抗辩。

综合应用：①合同法的原则；②无效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③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④合同履行的原则；⑤合同履行的基本义务；⑥合同条款的完善；⑦违约责任的特征和形式。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合同的特征；②合同的一般分类；③合同订立的过程；④合同履行的原则；⑤合同履行的抗辩。

本章的难点：①无效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②违约责任的特征和形式。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领会工业产权的概念及特征，工业产权保护的原则；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对专利权的限制、专利权取得的条件程序、专利权的终止和无效等相关法律制度；了解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内容，注册商标权取得的程序，以及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争议裁定和使用管理等规则，掌握注册商标权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工业产权的概念；②专利权的概念；③发明的概念；④实用新型的概念；⑤外观设计的概念；⑥商标的概念；⑦证明商标的概念；⑧驰名商标的概念；⑨联合商标的概念。

领会：①工业产权的特征；②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③商标权的客体（种类）；④商标权人的权利；⑤注册商标的续展。

简单应用：①对专利权的限制；②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综合应用：①工业产权保护的原则；②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③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④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工业产权保护的原则；②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本章的难点：①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②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认定标准。

第五章 竞争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垄断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及其认定；掌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垄断协议的概念；②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④混淆行为的概念；⑤商业贿赂的概念；⑥商业秘密的概念。

领会：①垄断协议的行为和内容；②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③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简单应用：①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综合应用：①垄断行为的主要表现；②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③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依据的因素；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以及法律责任类型。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垄断协议的行为和内容；②垄断行为的主要表现；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本章的难点：①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主要标准；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态。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产品安全质量监督、产品质量认证认可、产品质量抽查监督以及关于建设材料的监督检查；掌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以及产品质量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以假充真的行为的概念；②以次充好的行为的概念。

领会：①产品质量监督的主管部门；②产品质量认证认可；③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的要求。

简单应用：①产品质量抽查监督检查制度的主要方式和方法；②产品质量抽查的规则。

综合应用：①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②产品质量相关的损害赔偿。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产品质量认证认可的规范；②产品质量抽查的规则；③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的要求；④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本章的难点：①产品质量抽查监督检查制度的主要方式和方法；②产品质量相关的损害赔偿。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消费者的概念、特征，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立法；了解消费者的主要权利的内涵，以及经营者的主要义务；了解消费者协会的职责及其受理消费者投诉的范围；了解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及侵犯消费者权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消费者的概念。

领会：①消费者的特征；②消费者保护运动的起始。

简单应用：①消费者选择权的内容；②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主要内容；③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④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综合应用：①消费者的主要权利；②经营者的主要义务；③消费者组织的公益性职责；④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责任。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消费者的特征；②消费者的主要权利；③经营者的主要义务。

本章的难点：①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②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责任。

第八章 税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税收和税法基本概念和基本结构；掌握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等流转税以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了解我国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税收征收管理相关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税收的概念；②税法的概念；③代扣代缴的概念；④税率的概念；⑤比例税率的概念；⑥累进税率的概念；⑦固定税率的概念；⑧纳税环节的概念；⑨起征点的概念；⑩免征额的概念；⑪计税依据的概念；⑫增值税的概念；⑬小规模纳税人的概念；⑭一般纳税人的概念；⑮消费税的概念；⑯印花税的概念。

领会：①征税主体；②纳税主体；③征税对象；④增值税的纳税主体；⑤增值税专用发票；⑥消费税税目；⑦企业所得税税率。

简单应用：①税收的特征；②税率的分类；③税的减免。

综合应用：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②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纳税主体的范围；②征税对象的作用与不同税收的征税对象；③税收的特征。

本章的难点：①税率的主要分类及含义；②税的减免内容；③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措施。

第九章 金融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及组织机构和对金融的监督管理；掌握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活动原则、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对存款人的保护、借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以及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了解外汇的概念及种类、经常项目及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掌握证券的发行条件及承销、证券交易规则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上市公司的收购规定，以及证券公司的设立、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规则；了解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其主要权利和义务，以及保险公司的主要经营规则。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商业银行的概念；②经常项目的概念；③资本项目的概念；④证券的概念；⑤证券代销的概念；⑥证券包销的概念；⑦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概念；⑧证券公司的概念；⑨保险合同的概念；⑩投保人的概念；⑪保险人的概念；⑫被保险人的概念；⑬保险公司的概念；⑭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概念；⑮保险利益的概念；⑯保险代理人的概念；⑰保险经纪人的概念。

领会：①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②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③商业银行的接管；④商业银行借款基本规则；⑤证券的承销；⑥证券公司的经营业务；⑦保险人的义务；⑧投保人的义务。

简单应用：①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业务的工具；②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业务；③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④视为证券公开发行的情形；⑤发行股票的条件；⑥发行新股的条件。

综合应用：①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②商业银行在活动中遵循的原则；③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④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中国人民银行的的主要业务及禁止开展的业务；②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③商业银行在活动中遵循的原则；④股票和新股的发行条件。

本章的难点：①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业务的工具；②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章 劳动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劳动合同的内容、效力及其解除方式以及集体劳动合同的相关制度；掌握工资保障、职业安全卫生、女职工与未成

年工、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劳动监察等基本劳动制度；了解养老、失业、职工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度以及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劳动法的概念；②劳动合同的概念；③无效劳动合同的概念；④集体合同的概念；⑤工资保障制度的概念；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概念；⑦工作时间的概念；⑧标准工作日的概念；⑨缩短工作日的概念；⑩延长工作日的概念；⑪无定时工作日的概念；⑫综合工作日的概念；⑬劳动监察的概念；⑭劳动争议的概念；⑮劳动争议仲裁的概念。

领会：①劳动合同的特征；②劳动合同的分类；③集体合同的作用；④最低工资保障制度；⑤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制度；⑥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制度；⑦养老保险制度；⑧失业保险的支出；⑨领取失业保险的人员范围及期限；⑩医保费的筹集；⑪工伤保险的范围；⑫工伤的认定；⑬工伤致死亡的待遇。

简单应用：①劳动合同的无效和处理；②劳动合同的解除；③工伤的认定；④工伤致死亡的待遇。

综合应用：①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②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劳动合同的特征；②劳动合同的分类；③养老保险制度。

本章的难点：①劳动合同的无效和处理规则；②工伤认定的标准。

第十一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会计行为的基本原则、会计核算的方法和主要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以及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掌握审计机关职责、内部监督、社会审计监督的基本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会计法的概念；②会计核算的概念；③审计的概念；④内部审计的概念。

领会：①会计年度与记账单位；②会计账簿与财务会计报告；③会计机构；④会计人员的设置；⑤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

简单应用：①会计核算的范围；②设立审计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

综合应用：①会计行为的基本原则；②审计事务所承办的业务。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会计行为的基本原则；②会计核算的范围；③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

本章的难点：①会计人员的设置规则；②会计账簿与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仲裁机构的性质，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涉外仲裁的特殊规定；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的管辖，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了解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诉讼的管辖，起诉与受理，审理与判决。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识记：①仲裁的概念；②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

领会：①仲裁委员会；②仲裁庭的组成；③仲裁裁决。

简单应用：①仲裁协议的内容；②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③仲裁申请的条件；④民事诉讼中的管辖；⑤第一审普通程序；⑥督促程序；⑦公示催告程序；⑧行政诉讼的管辖；⑨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综合应用：①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②民事裁定适用的范围；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三、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本章的重点：①仲裁协议的内容；②仲裁申请的条件；③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④民事诉讼中的管辖；⑤第一审普通程序。

本章的难点：①行政诉讼的管辖；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和作用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根据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考生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是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课程内容在教材中可以体现一定的深度或难度,但在大纲中对考核的要求一定要适当。

大纲与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内容应基本一致,大纲中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点,教材里一般也要有;反过来,教材里有的内容,大纲里就不一定体现。

三、关于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经济法概论》,宋立成、吴长军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

四、关于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的指导

本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因此,课程基本内容掌握程度、课程考核知识点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地指导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本大纲已指明了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章节的基本要求中一般也指明了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五、应考指导

1. 如何学习

周全的计划和组织是学习成功的法宝。具体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在学习时,一定要跟紧课程并完成作业。②为了在考试中做出满意的回答,必须对所学课程的内容有很好的理解。③可以使用“行动计划表”来监控学习的进展。④阅读课本时最好做读书笔记,如有需要重点主要的内容,可以用彩笔来标注。如:红色代表重点;绿色代表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黄色代表可以运用在工作之中的知识点。还可以在空白处记录相关网站、文章等。

2. 如何考试

一是卷面要整洁。评分教师只能为他能看懂的内容打分，而书写工整、段落与间距合理、卷面赏心悦目有助于教师评分。二是在答题时，要回答所问的问题，而不能随意地回答，要避免超过问题的范围。

六、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明确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不同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考生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引导他们防止自学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正确处理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努力引导考生将识记、领会与掌握联系起来，有条件的应适当组织考生开展科学研究实践，学会把基础知识和理论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考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要正确处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课程内容有重点与一般之分，但考试内容是全面的。社会助学者应指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在此基础上突出重点。总之，要把重点学习与兼顾一般相结合，防止孤立地抓重点，甚至猜题、押题。

七、对考核内容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内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中成为考核知识点。因此，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为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四个能力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2. 在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都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八、关于命题和考试的若干规定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3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20%，综合应用占 20%。

3.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课程内容、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的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4.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要求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运用。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5. 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2:3:3:2。

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程度与能力层次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不是等同的概念。在各个能力层次中对于不同的考生都存在着不同的难度，请考生切勿混淆。

6.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生只准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不可携带计算器。

7. 本课程考试试卷中可能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附录 题型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1.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 ）

A. 赠予的权利 B. 分配的权利 C. 转让的权利 D. 处分权利

参考答案：D

二、填空题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_____，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参考答案：预见

三、名词解释

1. 税率

参考答案：是指应纳税额和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或者说税率是计算每一个单位征税对象同应纳税额的比率。

四、简答题

1. 简述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参考答案：

- (1) 股东人数灵活。
- (2) 公司资金募集简单。
- (3) 出资表现为股权而不是股票。
- (4) 设立门槛较低。

五、论述题

1. 试述破产债权人会议的职责。

参考答案：

- (1) 核查债权。
- (2)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3) 监督管理人。
- (4)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5)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 通过重整计划。
- (7) 通过和解协议。
- (8)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9)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10)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11)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六、案例分析题

1. 资料：某蛋糕店开业之初，为扩大影响，增加销售，出钱雇人排队抢购。不久，该店门口便时常排起长队，销售盛况的照片也频频出现于网络等媒体，附近同类店家生意随之清淡。

问题：

- (1) 在本案中某蛋糕店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理由是什么？
- (2) 某蛋糕店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为什么？

(3) 如果某蛋糕店应承担法律责任，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1) 某蛋糕店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某蛋糕店雇人排队抢购的行为，是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损害了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2)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 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另外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本案中，某蛋糕店雇人排队抢购，实施虚假宣传，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权益，应赔偿损失，并受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